

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仲裁第一次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仲裁申请人。
 - 涉案的金额：原仲裁请求金额为 285,704,522.94 元，在提交仲裁申请后，公司积极与亳州金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亳州金地”）协商解决其所欠款项，至开庭前，亳州金地通过现金、票据等方式解决其欠款合计 189,781,467.27 元，尚欠合同款 95,923,055.67 元。因此，公司变更仲裁请求亳州金地支付 95,923,055.67 元及相应的利息。
 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2021 年 11 月 6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》（临 2021-033），因亳州金地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，公司向亳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，要求亳州金地支付 285,704,522.94 元合同款。

二、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

在提交仲裁申请后，公司积极与亳州金地协商解决其所欠款项。2022 年 9 月 29 日，亳州金地向公司支付现金 57,000,000.00 元，至开庭前，亳州金地通过现金、票据等方式解决其欠款合计 189,781,467.27 元，尚欠合同款 95,923,055.67 元。

2022年9月30日，亳州仲裁委员会组织开庭审理，公司请求依法裁决亳州金地支付欠款本金95,923,055.67元及利息等。双方经过仲裁庭调查和质证后，本次仲裁休庭，亳州仲裁委员会择期组织再次开庭审理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审理进程及结果，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由于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判决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情况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公告案件的进展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11日